**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

**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快实体经济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推进产业升级和互联网应用创新发展，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加快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每年设立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通过奖励、补助等扶持方式，对上中联创网络综合平台注册6个月或以上，并在平台上完整展示经营业务内容，进驻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下称示范园）的企业；或在我区内、示范园外达到一定条件的服务业限额以上（规模以上）互联网或互联网相关企业。在办公用房、进入资本市场、总部企业引进、融资贷款、人才引进新等方面进行扶持。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上中联创网络综合平台注册6个月或以上，并在平台上完整展示经营业务内容，进驻示范园的或在示范园外达到一定条件的从事互联网和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业、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互联网企业是以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专门从事网络资源搜集和互联网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利用、生产、贮存、传递和营销信息商品，直接从互联网或与互联网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中获取全部或部分收入的企业，主要包括电子商务、游戏动漫、大数据、研发设计、数字内容、物联网、卫星导航、互联网+“金融、农牧渔业、工业、旅游、医疗健康、教育、文化娱乐、社区服务与物业管理、电子商务、物流仓储虚拟企业、信用服务”以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业或单位。

**第五条** 扶持范围及标准

（一）支持企业租用或购置自用经营用房。对租用或购置自用经营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互联网或互联网相关企业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连续3年给予租金补助。

1、示范园内

对进驻示范园的企业，按照经营用房实际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给予40元的租金补助。如实际租金低于每月每平方米40元的，按实际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2、示范园外

对在我区内、示范园外在中联创网络综合平台从事经营活动，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或经营面积达到2000平方以上的企业，按照经营用房实际面积计算，每月每平方米给予30元的租金补助。如实际租金低于每月每平方米30元的，按实际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3、对规模较大、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执行。享受此政策的企业5年内不得将自用经营用房出租、转租或改变其用途。

（二）支持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对进驻企业成功进入国家核定的资本市场的，可参照西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方案》给予扶持。

（三）支持总部企业引进。对在示范园设立全国性总部、区域营运中心（基地）、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基地）、结算中心的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一次性给予80万元补助。

（四）支持进驻企业融资贷款。对进驻企业获得区内金融机构的自用贷款可获得贴息补助。补助标准自获得贷款之日起1年内给予实际支付利息30%的贴息，单个企业享受贴息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五）支持单位举办各类大会。对进驻企业（单位）举办与互联网相关的，具有影响力的行业性或区域性大会（论坛），经报示范园管委会批准，对举办单位按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助，原则上每项大会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对各类大会补助次数每年不超过2次。

（六）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对进驻企业引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符合高层次人才条件的，可享受市区相关优惠政策。

（七）支持物流园的发展。按照示范园物流园年实际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自本细则实施之日起连续3年对物流园经营企业给予资金补助，最高每年不超过10万元。

**第六条** 组织机构和申领办法

（一）组织机构。由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管委会负责示范园的审核认定等工作。示范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本细则的实施，并协调有关部门为企业做好服务，协调解决本细则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申请办法。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每年按通知时间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申请表；

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4、购置办公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租赁经营用房的，提供房地产租赁合同、租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

6、当年融资贷款凭证及利息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7、举办大会（论坛）的方案、费用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8、财务报表；

9、诚信经营承诺书

10、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核对后退回)

（三）申请程序

1、示范园管委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2、示范园管委会办公室根据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并负责受理和核查公示期间的投诉。

3、示范园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公示结果拟订补助方案，报区党工委审议通过后，区财政分局拨付扶持资金。

**第七条 附 则**

（一）本实施细则扶持奖励措施与我区其他扶持政策属同类的，按照“就高”原则给予扶持。

（二）对因虚假申报获得扶持和奖励、补助的单位，一经查实即追回相应资金，取消相应荣誉，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区办事处将根据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发展状况和国家、省、市相关促进互联网企业发展有关政策，适时对奖励、补助办法和标准等进行调整。

（四）本实施细则由示范园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附件一：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表1—表5）

附件二：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一：表1：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办公用房补助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地 址 |  | | | | 网站地址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 法人代表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联系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二、办公用房基本情况 | | | | | | | | |
| 1、购置自用办公用房□  2、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 | |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 办公用房实际  面积（㎡） | | | |  |
|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元） | |  | | | | | | |
|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 | | | | | | | |
| 三、补助依据 | |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项。 | | | | | | |
| 四、核定资金补助情况 | | | | | | | | |
| 核定拟补助资金  （元） | | |  | | | | | |
| 五、管委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需提交：（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申请表；（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购置办公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5）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房地产租赁合同、租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6）财务报表；（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核对后退回)

说明：此表用于《细则》第五（一）项申请。

表2：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总部企业引进补助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网站地址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法人代表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二、总部企业引进情况 | | | | | | |
| 1、全国性总部□  2、区域营运中心（基地）□  3、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基地）□  4、结算中心□ | | | | | | |
|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 | | | | | |
| 三、补助依据 | |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项。 | | | | |
| 四、核定资金补助情况 | | | | | | |
| 核定拟补助资金  （元） | | |  | | | |
| 五、管委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需提交：（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申请表；（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购置办公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5）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房地产租赁合同、租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6）财务报表；（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核对后退回)

说明：此表用于《细则》第五（三）项申请。

表3：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融资贷款贴息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 网站地址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法人代表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 号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二、融资贷款情况 | | | | | | |
| 当年融资贷款总额  （元） | | | | |  | |
| 当年利息支付总额  （元） | | | | |  | |
|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 | | | | | |
| 三、补助依据 | |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四）项。 | | | | |
| 四、核定资金补助情况 | | | | | | |
| 核定拟贴息补助资金  （元） | | |  | | | |
| 五、管委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需提交：（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申请表；（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购置办公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5）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房地产租赁合同、租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6）当年融资贷款凭证及利息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7）财务报表；（8）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核对后退回)

说明：此表用于《细则》第五（四）项申请。

表4：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举办大会补助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 址 |  | | 网站地址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二、举办大会（论坛）情况 | | | | | | |
| 举办大会（论坛）  名称 | |  | | | | |
| 举办时间 | |  | 费用总额  （元） | | |  |
|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 | | | | | |
| 三、补助依据 | |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五）项。 | | | | |
| 四、核定资金补助情况 | | | | | | |
| 核定拟补助资金  （元） | |  | | | | |
| 五、管委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需提交：（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申请表；（3）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4）购置办公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5）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房地产租赁合同、租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6）举办大会（论坛）的方案、费用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7）财务报表；（8）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核对后退回)

说明：此表用于《细则》第五（五）项申请。

表5：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

**专项扶持资金申请表**

**（示范园物流园补助类）**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 址 |  | | 网站地址 | |  |
| 物流园名称 |  | | | 地 址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二、物流园经营情况 | | | | | |
|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  | |
| **以下由审批单位填写** | | | | | |
| 三、补助依据 | |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产业发展扶持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七）项。 | | | |
| 四、核定资金补助情况 | | | | | |
| 核定拟补助资金  （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5%计算）  （元） | |  | | | |
| 五、管委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需提交：（1）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2)申请表；（3）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4）购置办公用房的，提供购房合同、发票或房地产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5）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房地产租赁合同、租金收据原件及复印件；（6）财务报表；（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原件核对后退回)

说明：此表用于《细则》第五（七）项申请。

附件二：

**中国中小企业互联网应用创新(中山)示范园**

**专项扶持资金单位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诚信传统美德，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经营理念，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和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经营的良好形象，争做诚信经营者。特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一、遵守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守信原则，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及不合格产品。

　　二、对产品实行明码标价，公平交易，不虚标产品价格。

　　三、在经营活动中，不作虚假宣传，不误导消费者。

　　四、以人为本，善待员工，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

五、依法纳税，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做一个有社会公德心的企业。

六、积极配合各级管理部门的各类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不隐瞒、不虚报相关资料及数据，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

企业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